

## 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社會康復服務的種類和情況

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的服務	可供使用情況：提供 (名額／單位數目)			輪候時間(如適用者) (年度)			備註
	截至 31/3/2001	截至 31/3/2002	截至 31/3/2003	2000-01	2001-02	2002-03	
<b>(I) 住宿服務</b>							
長期護理院(名額)	770	980	980	6.9	5.2	8.5	在 2004-05 和 2005-06 年度會增加約 500 個名額。
中途宿舍(名額)	1307	1349	1349	0.3	0.4	0.5	
輔助宿舍(名額)	154	223	243	1.7	1.0	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輔助宿舍同時為精神病康復者和弱智人士提供服務。</li> <li>• 在 2001、2002 和 2003 年，為精神病康復者而設的名額分別有 20、60 和 60 個。</li> </ul>
<b>(II) 日間訓練服務</b>							
訓練及活動中心(單位)	5	5	5	0.1	0.2	0.2	5 個單位合共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 230 個訓練名額。

<b>(III)職業康復服務</b>							
庇護工場(名額)	6895	7527	7487	0.7	0.7	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庇護工場的服務對象是各類殘疾人士。</li> <li>• 在 2000-01、2001-02 和 2002-03 年度，估計庇護工場分別為 2300、2400 和 2600 名精神病康復者提供服務。</li> </ul>
輔助就業服務(名額)	1220	1862	18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輔助就業服務的服務對象是各類殘疾人士。</li> <li>• 在 2000-01、2001-02 和 2002-03 年度，輔助就業服務分別為 990、1510 和 1963 名精神病康復者提供服務。</li> </ul>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計劃)(計劃數目)	360	360	36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計劃由 2001 年 10 月 15 日開始運作，服務對象是各類殘疾人士。</li> <li>• 在 2001-02 和 2002-03 年度，計劃分別為 102 和 248 名精神病康復者提供服務。</li> </ul>

<b>(IV) 社區支援服務</b>							
醫務社會服務(精神科)(社工數目)	140	147	16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派駐各精神科醫院和專科診所的醫務社工，為病人及其家人提供適時的心理社會治療，幫助他們應付或解決由疾病、創傷或殘疾引致的個人和社交問題。
社區精神健康連網(單位)	不適用	20	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這項服務在 2002 年 1 月展開，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總共已為 6360 名精神病康復者或其家人／照顧者提供服務。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單位)	1	1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在這段期間，已登記的精神病康復者家人數目每年平均為 556 名。
善後輔導人員(社工數目)	8	8	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月所服務的個案總數平均為 352 宗。

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醫療康復服務的種類和情況

服務種類	可供使用情況	輪候時間
門診服務	視乎需要，安排精神病康復者到精神科門診部覆診／接受治療。	<p>如被精神科門診部評估為一級分流病人，則安排在分流評估後兩個星期內覆診。</p> <p>如被精神科門診部評估為二級分流病人，則安排在分流評估後八個星期內覆診。</p> <p>如被精神科門診部評估為三級分流病人，則安排在分流評估八個星期後覆診。</p>
日間康復服務－精神科日間醫院	精神科日間醫院屬於日間醫療護理設施，為精神科病人提供綜合專科評估、持續護理和康復服務。這種護理模式有助病人重新融入社會。	不適用
精神科社康護理服務	精神科社康護理服務是精神科社康服務的主要部分。在社區提供精神科社康護理服務的宗旨是幫助病人重新融入社會。精神科社康護理服務藉着對精神病康復者定期進行家訪，向病人提供精神病治療和精神科社區康復服務；保持護理持續性；協助病人重新適應社會；以及教導病人及其家人有關精神健康的知識。這項服務旨在減低病人舊病復發的機會和協助他們盡量重過正常生活。精神科社康護理服務與跨專科小組一起提供危機處理服務。	根據臨牀需要安排精神病康復者接受外展服務，緊急／危機個案會立即處理。